

防疫旅館相關問答

(109.10.19 更新)

Q1. 如何申請入住防疫旅館：

一、申請入住的資格

(一)設籍或居住於新北市民眾，以及設籍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之離島民眾。

(二)入住防疫旅館時，須提供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現場檢核。

二、申請入住的方式

(一)**預約入住**：**機票訂購完成後**，即可至新北市防疫旅館預約訂房系統提出申請。

1. 新北市民眾申請方式：

(1) 至新北市觀光旅遊網 (<https://tour.ntpc.gov.tw/>) 點選

「新北市防疫旅館預約訂房系統」，選擇欲入住的防疫旅館、入住日期及區域後，並留下入住防疫旅館者之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、返台班機編號、出發地、入境日期及時間、在臺聯絡人等資料，預約完成後即會收到訂單確認信。

(2) 若民眾預約完成後，想取消預約、變更住宿日期或其他相關住宿問題，請民眾主動與旅館聯繫。

2. 離島民眾申請方式：請洽該縣聯繫窗口辦理。

(1) 澎湖縣政府窗口：臺北辦公室郭小姐，(02)2322-3130。

(2) 金門縣政府窗口：蔡科長，0928-781263。

(3) 連江縣政府窗口：蔡科長，(0836)22381 轉 6130。

(二) **入境當天直接入住**：於機場完成入境手續並取得居家檢疫通知書後，在機場撥打市政服務專線((02)2960-3456 轉 9) 轉接觀光旅遊局 24 小時值班專人辦理。

三、收費方式

(一) 每人每日約新臺幣 2,500 元至 7,500 元起(含三餐)。

(二) 詳細收費內容，可能因房型或地區等不同，實際收費依旅館報價。

四、如何前往

(一) 於機場搭乘防疫計程車或自駕前往，抵達目的地前，不得擅自變更路線、中途停留。

(二) 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五、諮詢其他防疫旅館或居家檢疫期間相關事項

(一) 其他防疫旅館相關事項，可洽市政服務專線(02)2960-3456 轉 9。

(二) 居家檢疫期間之居家防疫關懷包(口罩)、心理關懷、急難慰助等，可洽「新北市居家檢疫關懷中心」服務專線:(02)8953-5599 分機轉 1520；
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09:00~17:00。

六、有關防疫補償的相關事項（由社會局主政）

- (一)依照中央衛生福利部之規定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每日 1,000 元，詳細補償規定可上衛生福利部官網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查詢 (<https://topics.mohw.gov.tw/COVID19/cp-4715-52167-205.html>)。
- (二)若要諮詢相關申請事項，可撥打新北市關懷中心專線 02-8953-5599 分機 1520（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09:00~17:00）或假日請撥市民專線 02-29603456 分機 9，我們將有專人聯繫服務。

Q2. 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5 月 2 日發布之新聞稿「海外返國者先通報，家有長者幼童與慢性病患一律入住防疫旅館」的規定詳情是什麼？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資訊，自臺灣時間 109 年 5 月 4 日零時起，自海外入境民眾，登機前除了應填寫「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也須確認住處是否符合居家檢疫條件，以確保國內防疫安全。海外返國者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，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館：
- (一) 同住者有 65 歲（含）以上長者
 - (二) 同住者有 6 歲（含）以下幼童。
 - (三) 同住者有慢性疾病患者（如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）。
 - (四) 無個人專用房間（含專用衛浴設備）者。

二、 如屬前述須入住防疫旅館之新北市民眾，可依前述「Q1」方式申請入住本市防疫旅館。

Q3. 關於外籍移工居家檢疫相關事項（由勞工局主政）

一、 請洽勞工局，電話：02-2960-3456 轉外勞服務科